

个人投资者	
签名: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	
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子渠道	
<p>如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官方网站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风险揭示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投资者应在电子渠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对风险揭示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风险揭示书条款,投资者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管理人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即视为投资者确认其符合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南银理财、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投资者与南银理财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投资者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p>	

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南银理财鼎瑞悦稳天添盈8号开放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开募集
理财产品代码	ZZ700322400478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224000212(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内部销售代码	A份额:A30080 B份额:A30081 C份额:A30082 注: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具体客群划分标准以销售机构为准。
理财期限	10年(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
销售区域	全国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为500亿元。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上述规模上限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风险等级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估,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中低风险 (本风险等级为管理人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代销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A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B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或新资金(5万)或代发客户) C份额: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注: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具体客群划分标准以销售机构为准。 注: 新客是指2024年理财年日均余额为0的客户。新资金(5万)是指金融资产余额较上月月日均增长5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代发是指近90天内有过代发记录的客户(不含跨行代发、批量兑付、批量付息)。
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	A份额/C份额: 个人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1元人民币,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1元人民币,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B份额: 个人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1元人民币,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上述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对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进行重新设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为准。
单个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	A份额/C份额: 个人投资者:单个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1亿; 机构投资者:单个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1亿; B份额: 个人投资者:单个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50万; 注:1.管理人有权对上述单个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进行调整或取消,

	<p>并在调整或取消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p> <p>2.当投资者发起的最近一笔申购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金额超过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时，销售机构或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该笔申购申请，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3.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金额将随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变动而变动，由此导致的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突破上述上限的情形除外。</p>									
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	<p>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含已确认和待确认的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管理人有权拒绝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突破前述50%比例限制的认申购申请。</p> <p>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50%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p>									
单日单户赎回份额上限	<p>单日单户赎回份额上限，是指单个投资者在最近一个产品开放日17:00(不含)至下一产品开放日17:00(含)之间发起的净赎回总份额上限。</p> <p>A份额/C份额： 个人投资者：单日单户赎回份额上限为1亿份； 机构投资者：单日单户赎回份额上限为1亿份；</p> <p>B份额： 个人投资者：单日单户赎回份额上限为50万份； 注：1.该单日单户赎回份额上限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或取消，并在调整或取消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 2.当投资者发起的最近一笔赎回申请超过投资者单日单户赎回份额上限时，销售机构或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该笔赎回申请，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p>									
募集期	2024年10月14日09:00—2024年10月15日17:00(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成立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在本募集期范围内对募集时间进行重新设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募集时间为准。									
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确认认购金额/1。(认购份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认购确认日	同产品成立日									
产品成立日	2024年10月16日									
产品存续期	2024年10月16日—实际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未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存续期限10年；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产品存续期，届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名义到期日	2034年12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管理人可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进行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									
申购规则	<p>产品开放日17:00前的申购于下一产品开放日确认申购份额并开始运作，其他时间的申购于第二个产品开放日确认申购份额并开始运作。上述申购规则如下(系统批处理时间内无法操作):</p> <table border="1"><tr><td>申购时间</td><td>申购受理日</td><td>份额运作起始日</td></tr><tr><td>产品开放日：0:00-17:00</td><td>当日</td><td>申购受理日下一产品开放日</td></tr><tr><td>产品开放日：17:00-24:00或非产品开放日</td><td>下一产品开放日</td><td>申购受理日下一产品开放日</td></tr></table> <p>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重新设定申购时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申购时间和规则为准，但需当日受理的申购申请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当日17:00。</p> <p>注：系统批处理时间无法进行任何操作，届时系统将相应提示，系统批处理时间预计在0:00至3:00之间，如遇特殊情况延迟，敬请投资者注意。</p>	申购时间	申购受理日	份额运作起始日	产品开放日：0:00-17:00	当日	申购受理日下一产品开放日	产品开放日：17:00-24:00或非产品开放日	下一产品开放日	申购受理日下一产品开放日
申购时间	申购受理日	份额运作起始日								
产品开放日：0:00-17:00	当日	申购受理日下一产品开放日								
产品开放日：17:00-24:00或非产品开放日	下一产品开放日	申购受理日下一产品开放日								
申购开放日和确认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周一至周五(指工作日)，但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管理人、代销机构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									

申购份额计算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确认日为申购受理日当日) (申购份额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p>												
赎回规则	<p>非巨额赎回时，产品开放日17:00前的赎回于下一产品开放日确认赎回金额并终止运作，其他时间的赎回于第二个产品开放日确认赎回金额并终止运作，赎回资金将于份额运作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到账。上述赎回规则如下(系统批处理时间内无法操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赎回时间</th> <th>赎回受理日</th> <th>份额运作终止日</th> <th>资金到账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品开放日：0:00-17:00</td> <td>当日</td> <td>赎回受理日下一日 产品开放日</td> <td>份额运作终止日 后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产品开放日：17:00-24:00或非产品开放日</td> <td>下一产品开放日</td> <td>赎回受理日下一日 产品开放日</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重新设定赎回时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赎回时间和规则为准，但需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当日17:0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批处理时间无法进行任何操作，届时系统将相应提示，系统批处理时间预计在0:00至3:00之间，如遇特殊情况延迟，敬请投资者注意；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份额运作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间赎回款项不计任何收益。 	赎回时间	赎回受理日	份额运作终止日	资金到账日	产品开放日：0:00-17:00	当日	赎回受理日下一日 产品开放日	份额运作终止日 后5个工作日内	产品开放日：17:00-24:00或非产品开放日	下一产品开放日	赎回受理日下一日 产品开放日	
赎回时间	赎回受理日	份额运作终止日	资金到账日										
产品开放日：0:00-17:00	当日	赎回受理日下一日 产品开放日	份额运作终止日 后5个工作日内										
产品开放日：17:00-24:00或非产品开放日	下一产品开放日	赎回受理日下一日 产品开放日											
赎回开放日和确认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周一至周五(指工作日)，但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管理人、代销机构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												
赎回金额计算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确认日为赎回受理日当日) (赎回金额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p> <p>产品的赎回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如有)将从赎回金额中扣除。</p>												
到期兑付金额计算	到期兑付金额=到期时持有份额×P。P为期末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到期兑付金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分配	<p>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1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以信息披露为准(分配后理财产品净值不低于1)。</p> <p>产品到期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将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到期款项。</p>												
资金到账日	<p>赎回资金、分红资金(如有)、到期资金将于赎回确认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实际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赎回确认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实际到期日至投资者收益划到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之前不计任何收益。</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管理人确认投资者所持份额是否享受本次分红的日期。</p>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投资范围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调整，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适当程序后，有权调整以上品种。 												
投资比例	<p>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80%。</p> <p>注：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变更投</p>												

	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自上而下进行积极主动的配置，构建合理的投资组合方案。投资上坚持流动性，兼顾收益性的目标进行操作，保证流动性安全、信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80%。结合债券市场的收益和波动水平预判，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产品费用	认/申购费：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3%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5%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托管费率÷365 业绩报酬：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业绩报酬。 其他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划拨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风险事件说明	具体参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理财产品的拟投资市场主要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拟投资资产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因此，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 一是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若投资资产包括债券或基金，可能由于特定债券或基金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申购）或卖出（赎回）； 二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赎回基金； 三是若投资资产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由于资产缺少流动性而难以变现。 以上情形均可能使产品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管理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银理财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南银理财成立于2020年8月，专业从事理财产品发行、投资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注册资本金20亿元人民币。管理人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发行并管理理财产品； 2.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 3.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4.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5.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切实履行对销售机构的管理责任； 6.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

	<p>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职责。</p>
销售机构及销售机构职责	<p>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并进行信息披露。销售机构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开展理财产品销售活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2.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3.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20年； 4.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6.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职责。
托管人及托管人职责	<p>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20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相关托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拟进行合作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p>本理财产品合作机构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对应如下，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作机构为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主要承担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职责：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合作机构为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主要承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的职责：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若上述合作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p> <p>上述投资合作机构简介：</p> <p>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06月26日，注册资本金267,054.5454万人民币。</p> <p>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08月24日，注册资本金110亿元。</p> <p>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06月01日，注册资本金87.60亿元。</p> <p>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05月27日，注册资本金15亿元。</p> <p>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02月21日，注册资本金10亿元。</p> <p>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06月09日，注册资本</p>

	<p>金21亿元。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07月27日,注册资本金28.3亿元。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8月29日,注册资本金17亿元。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2月19日,注册资本金15.5亿元。</p>
巨额赎回	<p>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产品工作日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时,触发巨额赎回,在赎回确认日管理人办理的赎回份额将不低于前一产品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如下措施中的一种:</p> <p>1.接受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赎回确认日管理人办理的赎回份额将不低于前一产品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并按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所有投资者的净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认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申请份额,对于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p> <p>(1)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即暂停接受情形,管理人将拒绝该部分赎回申请,撤销的部分投资者可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再次发起赎回申请。</p> <p>(2)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即延期办理情形,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该部分的赎回,赎回净值为下一个产品开放日的净值,直至该部分全部被确认。在延期办理的部分全部被确认前,投资者不可撤销该部分的赎回申请。</p> <p>具体服务投资者可详询代销机构,最终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为准。</p> <p>2.接受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赎回确认日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接受部分赎回时,对于暂停接受和延期办理的部分,管理人可能需在下一个申购或赎回开放日才可确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p>
连续巨额赎回	当本理财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在3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
暂停接受认申购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认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p> <p>2.因监管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p> <p>3.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认申购的其他情形。</p> <p>若管理人暂停接受认申购申请,将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暂停接受认申购申请期间,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p>
暂停接受赎回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p> <p>3.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若管理人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将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期间,投资者将无法获得赎回资金,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p>
其他说明事项	<p>1.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公布上一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和产品累计净值。</p> <p>2.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五条信息披露。</p> <p>3.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业绩报酬、赎回费等的提取(如有)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净值的下降。</p>
税务处理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本理财产品承担。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第二条 名词释义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为了方便您办理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银理财”或“管理人”）理财业务，保护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本理财产品由南银理财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由（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第一条 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说明

（一）首次在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要求明确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收益、到期清算分配资金的分配，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在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三）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供的渠道自主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确认份额后进行查询。

此处填写销售机构具体购买流程

第二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1.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未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3.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 (1)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 填写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3) 生成相应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 (4) 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特别提示：如个人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销售机构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级具体含义说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含义如下：

（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三条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说明

由于理财产品的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等不同，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各有不同，南银理财将其风险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PR1级（低风险）、PR2级（中低风险）、PR3级（中等风险）、PR4级（中高风险）、PR5级（高风险）。

PR1级（低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极低的本金损失风险。

PR2级（中低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较低的本金损失风险。

PR3级（中等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编制单位：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版次号：2021第2版

年月日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

投资者名称			
授权指定账户名称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入款		
授权指定账号 1			
开户行 1			
授权指定账号名称 2(如需)	<input type="checkbox"/> 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入款		
授权指定账号 2(如需)			
开户行 2(如需)			
【根据产品自行定义添加，但涉及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条款的，应报法审。】			
交易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认/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认/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特别提示：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发行人			
产品风险等级(甲方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交易币种	交易币种	交易金额/份额	交易币种
划款须知	投资者应在认购或申购划款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将资金划转至以下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内容，并认可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 2、乙方确认，南银理财已经以乙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特征、交易规则、风险评级、投资期限和范围、相关收益及风险(具体风险已在销售文件中揭示)、投资者权利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等进行了充分的揭示与说明。乙方已知悉并理解前述内容。
- 3、乙方自愿办理该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认业务申请表填写正确无误。

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经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或“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下称“乙方”)协商一致,就乙方购买的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详见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详细条款,乙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对应期次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协议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并且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项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同意、确认并遵守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
- 2.按照法律法规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
- 3.甲方应当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乙方分配收益。
- 4.甲方有权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相应费用。
- 5.由于投资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标的的需要,甲方有权决定以理财产品财产支付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理财产品说

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列支。

6.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甲方应代表乙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在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方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在实际发生时列支。

7.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运作的需要选任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并确定合作模式等相关内容。

8.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1)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2)若因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或管理的需要，或基于甲方合理认定的其他情形，且投资者无法发起赎回申请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或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通过短信及南银理财官网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管理人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在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

关业务的，视同其接受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9.投资者特此同意并授权甲方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服务机构及其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甲方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10.法律法规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它权利及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乙方按其购买金额在对应期次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3.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接受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如有）仅供参考，乙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乙方自身的判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已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和本协议。

5.乙方已充分知悉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并确定以相应理财资金购买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乙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其自身承担。

6.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

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可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

7.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甲方和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甲方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保证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甲方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在此特别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10.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及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或销售机构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法律法规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它权利及义务。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情况下，乙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
方签名、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乙方为机构投资
者的，本协议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
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二）本协议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乙方应在电子渠道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
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
条款。本协议自乙方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三）乙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甲方提前终止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以及对应期次理财
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
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甲方无法或
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并采取一
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
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
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
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
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各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的内容为准。

请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尤其是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以下无正文)

个人投资者(如适用):

个人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如适用):

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